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捐助章程

1. 中華民國 73.12.27 本中心捐助人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78.10.27 本中心董事會第 48 次會議修正通過，財政部台財融第 780405724 號函核准
3. 中華民國 82.2.12 本中心董事會第 78 次會議修正通過，財政部台財會第 820074351 號函准
4. 中華民國 87.12.17 本中心董事會第 124 次會議修正通過，財政部台財保第 880297351 號函准
5. 中華民國 89.12.21 本中心董事會第 148 次會議修正通過，90.1.3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00000498 號函核准
6. 中華民國 91.9.19 本中心董事會第 168 次會議修正通過
7. 中華民國 93.7.23 本中心董事會第 187 次會議修正通過，93.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300016870 號函核准
8. 中華民國 93.10.22 本中心董事會第 189 次會議修正通過，93.1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300056310 號函核准
9. 中華民國 95.3.24 本中心董事會第 197 次會議修正通過，95.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500076850 號函核准
10. 中華民國 96.1.17 本中心董事會第 202 次會議修正通過，96.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0020360 號函核准
11. 中華民國 98.11.19 本中心董事會第 215 次會議修正通過，98.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5560 號函核准
12. 中華民國 100.1.26 本中心董事會第 223 次會議修正通過，100.3.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770 號函核准
13. 中華民國 101.5.2 本中心董事會第 230 次會議修正通過，101.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0062920 號函核准
14. 中華民國 101.9.19 本中心董事會第 232 次會議修正通過，101.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1650 號函核准
15. 中華民國 105.1.22 本中心董事會第 263 次會議修正通過，105.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10906420 號函核准
16. 中華民國 107.2.23 本中心董事會第 290 次會議修正通過，107.3.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701913140 號函核准
17. 中華民國 108.7.26 本中心董事會第 307 次會議修正通過，108.8.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80132184 號函核准
18. 中華民國 108.11.22 本中心董事會第 311 次會議修正通過，108.1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80138771 號函核准
19. 中華民國 114.3.27 本中心董事會第 384 次會議修正通過，114.4.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40136315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英文名稱為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以下簡稱本中心），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中心成立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
- 第 三 條 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事務所。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 第 五 條 本中心之捐助財產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億三千三百一十六萬三千元。
- 第 六 條 本中心之基金，除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撥充外，由下列各捐助人捐助之：
- 一、財政有關機關。
 - 二、國內外保險業。
 - 三、國內外有關團體。
 - 四、個人。
- 本中心應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基金運用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七 條 本中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二、第六條所列之捐款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第 八 條 本中心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

第 九 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次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及工作成果報告連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 十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有關保險業務之研究、改進暨發展事項。
- 二、有關保險業務之精算及統計事項。
- 三、有關保險人才教育訓練及資格考試事項。
- 四、有關保險申訴、調處及託辦保單審查事項。
- 五、有關保險業務之諮詢及服務事項。
- 六、有關保險之宣傳事項。
- 七、有關保險業務檢查之協辦事項。
- 八、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事項。
- 九、接受機關(構)團體委託辦理員工招募等就業服務事項。
- 十、主管機關託辦事項。
- 十一、其他與保險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設各處、室、委員會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提供服務收取之各項費用標準，應按成本加合理報酬訂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三、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核定及推動。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經常業務費用收支辦法之核定與修改。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 八、財產之購置、處分與變更。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重要人事之任免。
- 十一、清算人選定及清算事項之裁定。
- 十二、其他重大事項之擬議及核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七至九人組成，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下列人選聘免之。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二至三人。
- 二、產物保險業代表人一人。
- 三、人壽保險業代表人一人。
- 四、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五、本中心總經理。

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聘任新任董事時，原聘任者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 本中心得置監察人一至三人，且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聘免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聘任新任監察人時，原聘任者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 本中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四、列席董事會會議。
- 五、審查年度決算。
- 六、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關係。

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本中心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中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中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八條 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中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 本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聘連任，但每屆期滿

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第廿二條 本中心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各處室正副主管人員，

均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可後提請董事會聘免之。

各處室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 15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三條 總經理依捐助章程之規定，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中心之一切業務。

第廿四條 員工之退休年齡，依照本中心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政府派兼擔任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之年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中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事項，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六條 本中心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擬議，並經報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以後得解散之其剩餘財產及基金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27 日經捐助人會議通過，報經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